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11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3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3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4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14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5
九、结论意见.....	1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金河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金河生物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38 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金河生物”，股票代码“002688”。

2. 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114368372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晓，住所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营业期限为自 1990 年 3 月 14 日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XAAA5B022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3XAAA5B0222）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neimenggu/>）、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21 日，金河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

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及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为：（1）法律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2）职务依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neimenggu/>）、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不超过 26,669,91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0,422,398 股的 3.42%。其中首次授予 21,6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0,422,398 股的 2.7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1.07%；预留授予 5,049,91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0,422,398 股的 0.6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93%。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没有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包括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3.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兴明	副董事长	100,000	0.37%	0.01%
2	李福忠	副董事长	1,000,000	3.75%	0.13%
3	谢昌贤	董事、总经理	800,000	3.00%	0.10%
4	牛有山	财务总监	300,000	1.12%	0.04%
5	菅明生	副总经理	300,000	1.12%	0.04%
6	云喜报	副总经理	300,000	1.12%	0.04%
7	关映贞	副总经理	300,000	1.12%	0.04%
8	王治生	副总经理	300,000	1.12%	0.04%
9	刘迎春	副总经理	300,000	1.12%	0.04%
10	王月清	副总经理	300,000	1.12%	0.04%
核心员工(共 113 人)			17,620,000	66.07%	2.26%
预留权益			5,049,910	18.93%	0.65%
合计(共 123 人)			26,669,910	100.00%	3.4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拟授出权益的数量，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3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

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4月21日，监事会出具《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4.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部分所述。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之“（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

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根据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 2023 年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

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张兴明、李福忠、谢昌贤,前述关联董事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9.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 _____
 孙 瑜

经办律师： _____
 吴韦唯

2023 年 4 月 21 日